高雄市文化中心 116 年第一期「藝術市集」報名簡章

高雄市文化中心 116 年第一期（1-4 月）「藝術市集」活動即將登場，邀請具備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之街頭藝人參與設攤或展演，以呈現大高雄豐富的街頭藝術氛圍，藉此鼓勵市民走出戶外接觸藝文活動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，歡迎舊雨新知踴躍參與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文化中心管理處活動課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【逾時不受理】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，每週六、日 16：00~21：30

※因辦理 116 年春節藝術市集，故 116 年 2 月 6 至 2 月 7 日暫停乙次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文化中心（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）

- 靜態攤位區—文化中心藝術大道（廣州一街、五福一路）
- 友善動態展演專區—文化中心卡啡那咖啡館門口前空間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「靜態攤位區」及「友善動態展演專區」皆須取得「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」，且須於活動期間仍有效期限內之「視覺藝術」、「創意工藝」或「表演藝術」（不含火舞表演項目）類別，另「友善動態展演專區」須再領於活動期間仍有效期限內之「身心障礙證明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靜態攤位區—請至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\文化中心藝術市集線上報名。

★★★ 溫馨提醒 ★★★

- **請務必提前自行確認是否可順利登入「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」，避免於報名截止日才首次登入，因帳號或密碼問題而無法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。**
- **完成報名僅代表資料已送出，並不等同於錄取，錄取名單將另行公告。**
- **報名完成後，務必使用【申請查詢】確認是否成功報名，以確保自身報名權益。**
- **若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已過期或證照效期截止前半年，請至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【新證申請與換證】→<換證申請>完成換證後，再行報名。**

- 友善動態展演專區—請電洽承辦單位申請。

八、靜態攤位區抽籤及友善動態區展演方式：

本期「靜態攤位區」每日限 115 攤，攤位位置採電腦亂數抽籤。「友善動態展演專區」每日限一組（個人或團體）展演，如同一日二組以上報名核准時，則採分日輪流展演方式安排，**其錄取名單預計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，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官網\最新消息及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\最新消息公告。**

九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電話聯繫郭先生，電話：07-2225136 轉 8910（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；13:30-17:00）。

高雄市文化中心「藝術市集」使用規範

1、本活動每年共分三期，四個月為一期(1-4 月、5-8 月、9-12 月)，報名期間為每期開始前一個月的 1 日至 10 日（12/1-10、4/1-10、8/1-10)。

2、**同意本人街頭藝人証號及姓名等個人資訊，於本局網站公開，做為查詢瀏覽之用。**

3、須於明顯位置揭示「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」，並應接受本單位之管理與查驗，倘活動期間街頭藝人登記證到期且未再新申請登記者，得立即取消展演資格。

4、**靜態攤位區**—攤位位置以抽籤號碼為準，並應依現場地面貼示之號碼設置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任意更換。攤位設計請自行規劃（可鋪設地墊)，每攤使用範圍限於指定位置，尺寸不得超過長 180 公分、深 120 公分。本場域僅提供 220V 電壓插座孔，請自行準備延長線。照明設備限使用 220V 電壓，並以 23W 省電燈泡為上限，或使用總消耗功率不超過相當於 23W 之 LED 燈泡（約 9W)，以避免發生跳電或火災等危險。活動結束後，請確實關閉插座電源箱，以防止受潮或漏電情形發生。

5、**友善動態展演專區**—請自行設計展演方式，惟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，展演範圍限於指定地點 3 公尺＊3 公尺之內，如需用電請自行準備，為防止空氣或噪音污染，請優先選用蓄電池電力設備。

6、本場域係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，應控制在噪音管制法規定內，避免影響環境安寧，若有反映音量過大，經通知後應立即配合調整音量，否則得取消展演資格並請離現場。如有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
7、攤位販售物或展演項目僅為「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」展演內容所示，勿販售未完成之作品、材料包、批貨、現場 DIY 或他人寄售之作品等，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反，須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

8、為維護活動秩序、環境整潔及場域氛圍，嚴禁任意更換（擴大）位置及叫賣式（含使用擴音設備)販售，個人隨身或備貨物品等，請整齊放置（如放置桌下，並用桌巾遮蓋），並隨時保持攤位（展演）周圍整潔及行人通道暢通，活動結束時復原場地。另考量行人通行及安全性，嚴禁裝置大傘或任何遮陽雨棚架。

9、汽、機車停放裝卸貨時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規責停放，避免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或拖吊。

10、本活動時間為每週六日，當日 16:00~21:30，於 22:00 關閉電源。

11、**採不定時點名，一期 4 個月內缺席（包括點名未到、請假及自行換位）次數上限為 4 次（六、日分開計算)。**

12、活動當日如遇下雨或天候不佳，則不點名，請自行衡量天候狀況決定出席與否。如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人事行政局發佈本市停止上班，當日活動取消（不另行

通知)，請勿自行出席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
13、本場域屬公共空間，倘逢本局或其他因素需要使用時，經通知應配合調整活動時間、位置、暫停或取消攤位、展演。

14、**申請同意後，表示本人已經詳閱了解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違反本活動規定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得取消當期攤位或展演資格並請離現場，並於【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】。**

15、當日活動中如有有問題，請撥公務手機 0966-506-682（開機時間：週六、日 18:00~21:45），當日活動其他時間請撥 07-222-5136 轉 8237(週六、日 08:00~18:00)。

16、本局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局相關規定或解釋。